

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郑防指〔2017〕2号

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方案

沿黄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2016年11月18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将黄河防汛从行政措施上升到法律手段，为全面规范和加强黄河防汛工作提供了重要法制保障。为了做好郑州市《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按照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关于《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意见（豫防汛〔2017〕1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

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依法规范郑州黄河防汛行为，促进我市黄河防汛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工作目标。通过深入开展《条例》的宣贯活动，提高防汛意识，营造依法防汛的良好环境；加强培训，提高依法防汛工作水平；强化防汛社会管理，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二、宣贯原则

《条例》宣贯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公众参与的原则。沿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指应统一部署《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条例》贯彻落实。各相关部门根据其防汛职责分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深入做好宣传贯彻。动员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主动履行防汛责任义务，共同做好我市黄河防汛工作。

三、主要工作任务

《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贯穿全年，分为宣传和贯彻两方面的内容。

1. 精细安排，广泛宣传

沿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指要全面部署，精细安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行业及社会公众的宣传工作。

(1) 加强对行政领导和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宣传教育，着力提高责任意识。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要组织对县、乡、村三级行政领导进行培训，讲解《条例》

的制定背景、思路和内容，提高行政领导指挥决策能力；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营造依法防汛的良好氛围。

（2）加强防汛管理人员的培训宣传。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防汛管理人员培训，逐条学习，正确理解，熟练掌握，切实提高黄河防汛管理水平。

（3）加强沿黄群众的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防汛意识。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沿黄群众进行《条例》等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自觉遵法守法意识。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广泛进行社会宣传。河务部门要采取宣传标志标牌、宣传册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地开展《条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普法宣传活动。民政、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

（4）加强涉河项目业主的宣传教育，着力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涉河项目单位负责人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条例》相关规定，主动做好有关防汛工作。

2、落实措施，深化贯彻

各级要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深化《条例》贯彻，落实防汛组织、预案、队伍、料物、抢险等措施，完善郑州黄河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1）依据《条例》规定，推动防汛责任的贯彻落实。全面落

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形成“纵到底、横到边”的责任体系。要落实重点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在主流媒体上进行公示；要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承担的防汛责任；要明确河道内涉水安全的管理责任，落实责任主体、监管单位，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防汛督察制度，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督促防汛责任制落实。

（2）依据《条例》规定，推动各类预案的贯彻落实。

一是各级各单位根据地域、河道、工程状况及特点，以防洪（凌）调度、转移安置、工程抢险、应急保障为重点，科学制定防汛预案。河务部门要加强河势、工情、排洪能力的分析，细化各项防御措施，做好防洪（凌）预案、工程抢险等预案的修订。二是推行保障预案的分类分部门编制，6月10日前郑州市及沿黄县（市）区公安、卫生、交通、通信、电力、石油等部门结合自身实际，编制防汛抢险保障预案，并报当地防指黄河防办备案。三是有转移安置救护任务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民政、黄河河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转移安置救护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四是河道内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或管理单位，每年汛前要制定度汛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强化预案的演练，切实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

（3）依据《条例》规定，推动防汛抢险的贯彻落实。

黄河防汛队伍坚持专业防汛队伍和群众防汛队伍相结合的原

则。群众防汛队伍建设按照政府主导、行政事业单位牵头、群众参与的原则，由沿黄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每年4月底前完成队伍组建，河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汛前开展培训演练；河务部门要加强黄河专业防汛队伍建设，开展防汛抢险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各县（市）区政府应为专业防汛队伍提供必要的大型抢险设备，着力提高专业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河务部门要加强与驻郑部队的联系，及时通报汛情，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中流砥柱的作用，完善“三位一体”军民联防体系。

（4）依据《条例》规定，推动防汛保障的贯彻落实。

防汛物资按照国家储备、机关和社会组织储备、群众备料相结合的原则筹集。国家储备由河务部门按照储备定额和防汛需要常年储备；机关和社会组织储备物资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指根据黄河防汛预案确定，相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储备落实到位；群众备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黄河防汛预案要求组织群众储备。黄河防汛通信按照黄河专用通信和公用通信相结合的原则，落实防汛通信保障措施。交通、公安、卫生计生、民政、电力、石油等部门根据职责，落实有关措施，做好抗洪抢险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为抗洪抢险救灾提供有力保障。

（5）依据《条例》规定，推动河道管理的贯彻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强化河道管理，建立属地政府牵头、

相关部门参加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及时清除各类行洪障碍，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涉水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防洪隐患。

四、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指要充分认识《条例》宣贯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周密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把实施《条例》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2、**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指要加强《条例》贯彻实施的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2017年2月28日

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